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馮玉芸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179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11584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00268_11011584200_1_3500268_11011584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0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請各團體、法人及學校於110年5月31日前踴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前揭推薦資料，請各推薦單位務必填寫推薦意見且加蓋印信，於期限內（110年5月31日前）將推薦表紙本、佐證資料與電子檔光碟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本府南棟5樓)辦理。
- 四、應送各項資料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：
 - 1、本表格一律與用A4紙張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以6頁為限。

2、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網站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3、本推薦表應送紙本一份（正本）及電子檔。

（二）佐證資料（紙本）：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（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）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

（三）應送電子檔資料（光碟）：

1、推薦表word檔。

2、佐證資料pdf檔：受推薦團體或人員可上傳3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上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3、照片：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相片6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張，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檔名並編號（簡易敘述照片內容），解析度至少300dpi，圖片大小至少1Mb。

五、「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」推薦部分，請本府社會處通知；「經輔導立案之藝文團體」推薦部分，請本府文化處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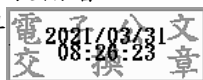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相關推薦表件請上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網站：

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下載使用，如有填表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

2311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容滋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文化處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